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2-01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11月02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01451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水务局							
项目名称	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南湾街道			
宗地编码	440307604002GB00336			宗地号	G06405-0170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440307202100083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7202000109 号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29150.64	16727.58	73.74/	38.00	10.60	2/	4	12/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672 7.58m ²	地上	污水处理厂	16727.58	0	16727.58			
		合计	16727.58	0	16727.58	合计	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其他	12423.06					
		合计	12423.06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未报先建，安全问题由用地单位负责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 2、本次申请建筑 4 栋，总建筑面积 29150.64 平方米，其中：计容面积、规定面积 16727.58 平方米，包括综合楼 2 层 2354.74 平方米、辅助生产用房 2 栋 1 层 72.99 平方米（门卫室 38 平方米、公用电房 34.99 平方米）、半地下箱体操作层 12972.21 平方米、脱水干化车间 2 层 1327.64 平方米，不计容核增（池体层）建筑面积 12423.06 平方米，停车位 12 辆（充电桩车位 3 辆，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）。 3、项目联合验收时，对该项目消防予以验收。 4、已落实相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等内容，其中绿色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标准；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%。 5、用地范围位于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6-2025 年）》划定的崩塌、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。该用地已出具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，请依据报告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同时进行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